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2C23 2C21-2C23, No.5, Hsin-Yi Rd., Sec 5, Taipei, Taiwan, 11011

Tel:(886-2)2725-5200ext1250-1260 Fax:(886-2)2720-4137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2019泰國國際建材展-「臺灣綠色產品形象專區」 參加作業規範

一、組團說明:

(二)執行單位: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由外貿協會維運)

(三)活動介紹:

名稱:108年綠色貿易推動方案

泰國國際建材展ARCHITECT EXPO 2019-「臺灣綠色產品形象專區」

日期:2019年4月30至5月5日

地點:泰國曼谷Impact Exhibition & Convention Center

網址:https://reurl.cc/91nva

介紹:「泰國國際建材展ARCHITECT EXPO 2019」為東南亞地區最負盛名且規模最大 之的國際建材展,該展已辦理逾30年,2019年即將邁入第33屆,今年主題 「Living Green」一樣緊扣該展核心理念「Sustainability」。2017年有來 自全球超過850家廠商參展及400,000名專業買主參觀,是我國綠建材關產業 業者不可錯過之年度盛會。

市場概況:

泰國綠建築市場認證採國際公認之美國LEED (Leading in Energy & Environment Design)制度,並有泰國本地「泰國能源環境永續性評級制度」 (Thailand's Rating of Energy and Environment Sustainability, 簡稱 TREES)。根據經濟智慧中心(Economic Intelligent Center, EIC)研究,2007年 至2015年已通過認證或等待認證中的綠建築總共有243棟,其中2015 年採用 LEED 制度者有 181 件,採用 TREES 制度者有 62 件。

在建築節能法規方面,源自《節能促進法》(Energy Conservation Promotion Act B. E. 2535, 1992)及能源部頒布的《節能建築設計標準、方法與程序之種類 與規模規則》,簡稱為綠建築法典)等法規。

雖然泰國綠建材及綠建築的發展仍在起步階段,但根據 EIC 研究,由於綠 建築可以收取高三成的租金,因此商機可期。而我國綠建築業者對泰國較為盛行 的 LEED 制度掌握度佳,認證障礙較小,產品在泰國市場應有競爭力。建築節能 (綠建材)產業因受泰國政策支持,成為節能市場受歡迎之產品,未來發展可期。 此外,根據駐泰國經濟組針對泰國工業4.0產業與「5加2」創新產業之合作架接策 略分析,綠建材與綠建築為我國與泰國工業嫁接之重要產業。

- (四)預定徵集廠商家數:6家。
- (五)展出規劃:展區約54平方公尺,進行整體裝潢設計以打造臺灣優質形象,將以「臺灣綠 色產品專區 | 聯合展出參展商品。各廠商展出空間將依據展品作整體規畫,以最適空間分 配予各廠商(廠商無單獨標準攤位)。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2C23 Green Trade Project Office

2C21-2C23, No.5, Hsin-Yi Rd., Sec 5,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aipei, Taiwan, 11011

(六)徵集廠商類別:綠色建材相關。

二、參加廠商資格:

- (一)必須為我國政府立案之廠商,在經濟部及本會無處分紀錄且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 者(公司成立未滿兩年者不在此限)。
- (二)無貿易糾紛、不良參展紀錄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以政府單位及本會資料為準), 且需於展覽結束當日配合填寫本會之「參展廠商意見調查表」。
- (三)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綠色認證或 綠色標章/發明競賽得獎/設計獎項/專利權/著作權、完成報名手續時間及展品屬 性等條件遴選參展廠商,報名廠商不得有異議。
- 三、網路行銷專案: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台幣 2,000 元購買「台灣經貿網菁英會 員」方案,服務內容包含: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Google 關鍵字廣告、 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及1對1電商諮詢服務(0800-506-088)。

四、報名手續:

- (一)報名應齊備文件及費用:
 - 1. 線上報名。
 - 2. 後續提供參展產品電子圖檔(180 x 180pixels 規格電子檔, 俾印製團員名冊) 或產品型錄。
 - 3. 參加保證金(請提供即期支票正本或匯款收據影本)。
 - 4. 廠商分攤費(請依據報名後本會提供之繳款通知單說明付款)。

(二) 報名方式:

1. 僅採線上報名:請至本活動網站(mk. taiwantrade. com. tw)惠填報名資料(步驟 如説明)。

【步驟:(1)請進入 mk. taiwantrade. com. tw 網頁,(2)點選參加活動名稱印尼 臺灣形象展「臺灣綠色產品專區」,(3)點選最後一行"我要報名",(4)請填 入貴公司資料後按"送出"。】

- 2. 經本會確認廠商報名資料、收訖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符合參團資格後,廠商即 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組團會議。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額滿為止,後續由本會另通知獲錄取參展廠商。

(四)聯絡名址:

- 1. 依本作業規範規定,須為書面通知時,應向下列地址送達,並註明承辦人。
 - ●外貿協會:11012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5 號 2C21 室 產業拓展處陳宛頤專員收

電話: (02) 2725-5200(分機 1255), wychen@taitra.org.tw

● 參加廠商:如報名表所載地址。

五、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作業規範:

(一)費用項目:

Fax:(886-2)2720-4137

Tel:(886-2)2725-5200ext1250-1260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2C23 **Tel:(886-2)2725-5200ext1250-1260 Green Trade Project Office** 2C21-2C23, No.5, Hsin-Yi Rd., Sec 5, **Fax:(886-2)2720-4137**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aipei, Taiwan, 11011

1.參展保證金:每一廠商新臺幣10,000元整。廠商繳交保證金,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 且全程參與期間,無違反本作業規範第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將於活動結束, 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衍生之應繳付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

- 2. 廠商分攤費:每廠商新臺幣20,000元整。
- 3. 廠商須派員至展覽會場佈展及參展。
- 4. 廠商自行負擔展品運費。
- 5.為利規劃最佳展出效果,本會保留是否接受貴公司報名的最終權利。
- (二)付款規定:參展廠商應於本會確認接受報名並開立繳款通知單後,繳付「參展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

(三)繳費方式:

- 1. 相關費用請以新臺幣即期支票或銀行電匯方式繳付。
- 2. 即期支票付款:受款人抬頭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並加附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字樣,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2018年印尼臺灣形象展-「綠色產品專區」,掛號郵寄至本會活動承辦人收。
- 3. 銀行電匯付款:請匯付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帳號為 5056-765-767605,並註明(1)本展活動名稱(2)貴公司實號(3)繳款通知單號(英文字母P加上10碼阿拉伯數字)。

六、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

- (一)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退出參團時,應以書面通知本會,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
- (二)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保證金: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全額無息退還。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本會逕沒收已繳本項費用。
 - 2. 廠商分攤費:在組團會議日期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本會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團務 業務費用後,無息返還餘額,組團會議後退出者或減租者,本項費用不予退還。

七、外貿協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

(一)負責事務部份:

- 1. 展示場地標準攤位之規劃、布置設計及攤位分配。
- (註:本會將依據展覽主辦單位所提供之整體使用面積,做最適我團之分配,並保留 調整團員使用面積及位置之權利。獲選參團廠商將按完成報名繳費先後次序於組團 會議中挑選位置。)
- 2.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
- 3. 編製團員名冊。
- 4. 對海外發布消息。
- 5.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
- 6. 派員隨團協助。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2C23 Green Trade Project Office

2C21-2C23, No.5, Hsin-Yi Rd., Sec 5, Taipei, Taiwan, 11011

Tel:(886-2)2725-5200ext1250-1260 Fax:(886-2)2720-4137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 (二)統籌支付費用部份:
 - 1. 形象專區整體形象、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
 - 2. 團員名冊印製費。
 - 3. 辦理國內、外展前行銷活動。
 - 4. 展場網路等公用硬體設備裝設費用。

八、參團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

(一) 應遵守事項部份:

- 1. 參加廠商須派員準時出席相關會議及參加展覽。
- 2. 為維護整體形象,廠商如須於專區使用範圍內張貼任何宣傳品,請事先妥為規劃, 並知會本會。
- 3. 參加廠商不得擅自轉讓參加資格予其他廠商。
- 4. 展覽活動期間內必須在場看顧樣品接洽交易,並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 統計成果,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本會將予審慎保密。
- 5. 參加廠商之展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團員名冊刊登產品圖文,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 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如涉及仿冒事宜,由廠商自 行負擔所有責任,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 之賠償或罰鍰。
- 8加人員必須依照團務會議公決之行程全程參與,如無法參加,請參考本作業規範 第五條「廠商退出參團之處理」。
- 7. 參加人員應有團隊精神,遵守團務會議決定事項,服從團長之指揮與領導及本會工 作人員之協調。
- 8. 活動結束後應適當處理其展品及宣傳品。
- 9. 不做任何損及其他業者之利益或國家名譽之行為。
- 10. 參加人員於團體活動時應服裝整齊並遵守國際禮儀。
- 11. 標示Made in China之樣品不得參加。
 - ※ 參加廠商活動期間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者,列入不良廠商紀錄,並視情況於一至 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外推廣活動,其情節重大者,並報情政府有關 機關處理。

(二) 參團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份:

- 1. 展品包裝報關、出口裝櫃、船運、保險、及在目的地國之通關提貨、內陸運輸及進 場、關稅費用及相關手續費用。
- 2. 超出本會所提供之布置及團員自行追加之裝潢費用。
- 3. 超出本會補助之國外展會當局發行之買主手冊中廠商資料登錄費。
- 4. 機器用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
- 5. 參加廠商代表之食宿、機票、交通、簽證費及行李超重等費用。

經濟部推動綠色貿易專案辦公室 台北市11011信義路5段5號2C21-2C23 Green Trade Project Office

2C21-2C23, No.5, Hsin-Yi Rd., Sec 5,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aipei, Taiwan, 11011

6. 活動結束後樣品處理費用。

7. 其他臨時發生,無法以外貿協會預算容納之費用。

- 九、本參展團如遭逢天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等)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戰爭、暴動、恐 怖事件等),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一)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加,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 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

Tel:(886-2)2725-5200ext1250-1260

Fax:(886-2)2720-4137

- (二)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展覽:本會將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場地租金,如主辦單位同意退 費時,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場地租金部份退還廠商,其他費用如已發生則不予退 還;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本會亦不予退還分攤費,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 還。
- (三)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本會將如期參展,如廠商無法配 合參加,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加,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 退還。
- (四)展品處理: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返國)、 轉寄(當地代理商或親友)、暫存(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或拋棄等事宜,並由團員廠商 負擔相關費用。
- (五)旅行事務: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承辦之旅行社,依政府相關規定及依定型化契約之原 則,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

十、其他事項: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事項,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